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69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傅沛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3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傅沛鈴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共同犯同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4月、4月、3年6月，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偽造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各1張、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署押及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本票1紙關於共同發票人「許莉」部分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87萬739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傅沛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傅沛鈴迄今尚未取得被害人鄭進來之原諒，且原審所認定被告傅沛鈴所犯各罪情節，應認原

01 審就被告所量處之刑，顯然未能適切考量刑法第57條第9 款
02 「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及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之科
03 刑標準，有違公平原則，亦不符人民之法律感情，原審就被
04 告所犯上開各罪（共4 罪）所為量刑認定，亦有未洽，請將
05 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傅沛鈴只因於103 年9 月至104 年
07 2 月止，與國豐融資貸款時，被騙取高額的手續費、利息及
08 違約金，致本金越欠越多無力償還，非因自身不思進取揮霍
09 無度愛慕虛榮犯下大錯，希望能給予自新的機會，又希望能
10 以最輕量刑儘快出來，面對自己債務問題，不要讓年邁的母
11 親還要操勞本人的債務，母親因此受如此的傷害，若還要面
12 對龐大債務，被告擔心母親的身體狀況會吃不消倒下，而被
13 害人鄭進來也希望快點拿回欠款，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
14 量刑等語。

15 四、經查：

16 (一)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傅沛鈴係許莉之次女，竟
17 利用許莉未受教育不識字之機會，分別為下列行為：

18 1.許莉於民國102 年間為購買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9 權利範圍：10分1 ）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新北市
20 ○○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
21 00○0 號3 樓（權利範圍：全部）建物（以下稱系爭建物）
22 ，乃委託傅沛鈴代為處理相關事宜，傅沛鈴因而取得由新北
23 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及
24 建物所有權狀。詎料，傅沛鈴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
25 ，於102 年7 月30日取得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
26 建物所有權狀後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7 住處附近某不詳便利商店，以彩色影印之方式，偽造載有「
28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印」公印文之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
29 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之公文書，並將之交予許莉收執而
30 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許莉及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核發土
31 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之正確性。

- 01 2.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4 年5 月18日前某日，以
02 申請補助為由，向許莉拿取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後，
03 於104 年5 月18日前往新北○○○○○○○○，冒用許莉之
04 名義，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委託書委託人簽章欄項
05 下偽造「許莉」之署名1 枚，並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後
06 ，及於印鑑證明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項下盜蓋「許莉」之印
07 鑑章，用以表示係受許莉之委託以許莉之名義申請印鑑證明
08 而偽造私文書後，復將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交予新北○○○○
09 ○○○○人員而行使之，並檢附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原
10 登記印鑑章及繳驗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新北○○○○○○
11 ○○人員因而核發許莉之印鑑證明3 份，足以生損害於許莉
12 及新北○○○○○○○○對於核發印鑑證明管理之正確性。
- 13 3.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4 年9 月30日前某日，以
14 申請補助為由，向許莉拿取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後，
15 於104 年9 月30日前往新北○○○○○○○○，冒用許莉之
16 名義，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委託書委託人簽章欄項
17 下偽造「許莉」之署名1 枚，並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後
18 ，及於印鑑證明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項下盜蓋「許莉」之印
19 鑑章，用以表示係受許莉之委託以許莉之名義申請印鑑證明
20 而偽造私文書後，復將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交予新北○○○○
21 ○○○○人員而行使之，並檢附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原
22 登記印鑑章及繳驗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新北○○○○○○
23 ○○人員因而核發許莉之印鑑證明3 份，足以生損害於許莉
24 及新北○○○○○○○○對於核發印鑑證明管理之正確性。
- 25 4.又系爭土地、建物前於104 年10月間，曾設定擔保債權總額
26 645 萬元之抵押權向許金鳳借款，於105 年1 月間，傅沛鈴
27 為以系爭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再向鄭進來借款550 萬元，
28 明知並未取得許莉之同意或授權，竟與蔡寶珠（真實年籍不
29 詳）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傅沛鈴先尋得一年
31 齡外貌與許莉相仿之蔡寶珠假冒係許莉本人，傅沛鈴復以申

01 請補助為由，向許莉拿取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印鑑
02 章，傅沛鈴、蔡寶珠即於105 年1 月22日一同前往鄭進來位
03 於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之辦公室，由蔡寶珠冒充係
04 許莉本人，接續在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所示之借款切結書
05 立切結書人簽章欄項下偽造「許莉」之署名1 枚並盜蓋許莉
06 之印鑑章於後，在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所示之借款契約書
07 （兼作借據）債務人簽章欄項下偽造「許莉」之署名1 枚並
08 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債務人簽章欄項下、立契約書人債
09 務人項下、借款金額項下，而偽造以許莉名義出具之借款切
10 結書及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等私文書，及在如原判決附
11 表二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欄項下偽造「許莉」之署名1 枚及盜
12 蓋「許莉」之印鑑章於發票人欄項下、票面金額欄項下，而
13 偽造以許莉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1 張，進而將上開借款切結
14 書、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本票交予鄭進來而行使之，
15 致鄭進來陷於錯誤而先交付10萬元現金與傅沛鈴、冒充係許
16 莉之蔡寶珠，雙方並約定於105 年1 月25日至新北市新莊地
17 政事務所，由鄭進來交付現款454 萬5 千元以清償對許金鳳
18 之欠款，並辦理以系爭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予鄭進來及塗
19 銷其上原有之抵押權設定（抵押權人：許金鳳）等事宜。傅
20 沛鈴乃於105 年1 月25日前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利用
21 不知情之蘇詠倫，在以鄭進來為權利人，許莉為義務人兼債
22 務人，擔保債權總額1 千萬元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築
23 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簽章欄等處，盜蓋「許莉」之印
24 鑑章，而偽造以許莉名義出具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
25 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私文書，復持上開偽造之土地登
26 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檢附傅沛
27 鈴於104 年5 月18日申請取得之許莉印鑑證明、許莉之國民
28 身分證、健保卡等，向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
29 、建物擔保債權總額1 千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而行使之，
30 致使不知情之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
31 後，將此設定擔保債權總額1 千萬元抵押權之不實事項登載

於職務所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電磁紀錄上，鄭進來並委由其員工江家綺當場交付現金454 萬5 千元與許金鳳之代理人，藉以塗銷以許金鳳為抵押權人之抵押權設定，足以生損害於鄭進來、許莉及地政機關對系爭土地、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05 年1 月27日，鄭進來復於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辦公室交付尾款23萬2,390 元（尾款原為85萬5 千元，需扣除佣金30萬元、代書費2 萬5,610 元及預付3 個月利息29萬7 千元）與傅沛鈴及冒充係許莉之蔡寶珠。嗣3 個月借款期限屆至，傅沛鈴並未依約返還借款，經鄭進來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對傅沛鈴、許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以105 年度司票字第6594號裁定准許後，經許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確認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對於許莉部分之票據權利不存在之訴，始查知上情，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1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 罪）、共同犯同法第201 條第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已於判決中詳敘其所憑之證據、理由及量刑依據，從形式上觀察，原審判決並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又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罰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準此，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其母許莉不識字且委託其處理購屋事宜之機會，偽造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並偽以許

01 莉之名義申請印鑑證明，再夥同蔡寶珠偽以許莉名義簽發本
02 票、借款切結書、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復利用不知情
03 之蘇詠倫以登載不實債務內容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
04 契約書辦理本案抵押權登記，致鄭進來因而借款550 萬元，
05 足生損害於許莉、鄭進來及地政機關對於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06 、戶政機關對於核發印鑑證明管理之正確性，且對有價證券
07 之流通性及市場交易秩序，亦造成之相當程度危害，又其迄
08 今未與鄭進來達成和解，賠償鄭進來之損失，暨其自陳目前
09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因罹癌需治療，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
10 寒、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107 年度偵緝字第3250號卷第
11 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2 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許莉、鄭進來所受之損害等
1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4 月、4 月、3 年
14 6 月，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
16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2 月，復就沒收部分說明：偽造之
17 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各1 張、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18 至4 所示之偽造署押及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本票1 紙關於共同
19 發票人「許莉」部分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87 萬73
20 9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1 徵其價額，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尚稱妥
22 適，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處
23 。檢察官上訴指摘量刑過輕，自無可採，又被告傅沛鈴亦尚
24 未與告訴人鄭進來和解或賠償損害，自無從輕量刑之情，是
25 被告傅沛鈴上訴意旨主張從輕量刑，亦非可採。綜上，檢察
26 官及被告所提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被告傅沛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不待
28 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3 條、第371 條，判
30 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提起上訴，檢察官

楊四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潘文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傅沛鈴

05 指定辯護人 郭盈蘭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
07 偵緝字第3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傅沛鈴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偽造之土地
10 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各壹張，均沒收之。又犯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偽造署押沒收之。又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
15 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壹紙關於共同發票
16 人「許莉」部分沒收之；如附表一編號3 、4 所示之偽造署押均
17 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柒仟參佰玖拾元
18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2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22 事 實

23 一、傅沛鈴係許莉之次女，竟利用許莉未受教育不識字之機會，
24 分別為下列行為：

25 (一)許莉於民國102 年間為購買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6 (權利範圍：10分1)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新北
27 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

01 巷00○0號3 樓（權利範圍：全部）建物（以下稱系爭建
02 物），乃委託傅沛鈴代為處理相關事宜，傅沛鈴因而取得由
03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所有權
04 狀及建物所有權狀。詎料，傅沛鈴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
05 犯意，於102 年7 月30日取得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所有權
06 狀、建物所有權狀後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
07 000號住處附近某不詳便利商店，以彩色影印之方式，偽造
08 載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印」公印文之系爭土地、建物
09 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之公文書，並將之交予許莉
10 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許莉及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1 核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之正確性。

12 (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4 年5 月18日前某日，以
13 申請補助為由，向許莉拿取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後，
14 於104 年5 月18日前往新北○○○○○○○○，冒用許莉之
15 名義，於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委託書委託人簽章欄項下偽造
16 「許莉」之署名1 枚，並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後，及於
17 印鑑證明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項下盜蓋「許莉」之印鑑章，
18 用以表示係受許莉之委託以許莉之名義申請印鑑證明而偽造
19 私文書後，復將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交予新北
20 ○○○○○○○○○人員而行使之，並檢附許莉之國民身分證
21 影本、原登記印鑑章及繳驗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新北
22 ○○○○○○○○○人員因而核發許莉之印鑑證明3 份，足以
23 生損害於許莉及新北○○○○○○○○對於核發印鑑證明管
24 理之正確性。

25 (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4 年9 月30日前某日，以
26 申請補助為由，向許莉拿取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後，
27 於104 年9 月30日前往新北○○○○○○○○，冒用許莉之
28 名義，於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委託書委託人簽章欄項下偽造
29 「許莉」之署名1 枚，並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後，及於
30 印鑑證明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項下盜蓋「許莉」之印鑑章，
31 用以表示係受許莉之委託以許莉之名義申請印鑑證明而偽造

01 私文書後，復將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交予新北
02 ○○○○○○○○人員而行使之，並檢附許莉之國民身分證
03 影本、原登記印鑑章及繳驗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新北
04 ○○○○○○○○人員因而核發許莉之印鑑證明3份，足以
05 生損害於許莉及新北○○○○○○○○對於核發印鑑證明管
06 理之正確性。

07 (四)又系爭土地、建物前於104年10月間，曾設定擔保債權總額
08 新臺幣（下同）645萬元之抵押權向許金鳳借款，於105年
09 1月間，傅沛鈴為以系爭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再向鄭進來
10 借款550萬元，明知並未取得許莉之同意或授權，竟與蔡寶
11 珠（真實年籍不詳）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
12 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傅
13 沛鈴先尋得一年齡外貌與許莉相仿之蔡寶珠假冒係許莉本
14 人，傅沛鈴復以申請補助為由，向許莉拿取許莉之國民身分證
15 證、健保卡及印鑑章，傅沛鈴、蔡寶珠即於105年1月22日
16 一同前往鄭進來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之辦公室，
17 由蔡寶珠冒充係許莉本人，接續在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18 之借款切結書立切結書人簽章欄項下偽造「許莉」之署名1
19 枚並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後，在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借款
20 契約書（兼作借據）債務人簽章欄項下偽造「許莉」之署名
21 1枚並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債務人簽章欄項下、立契約
22 書人債務人項下、借款金額項下，而偽造以許莉名義出具之
23 借款切結書及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等私文書，及在如附
24 表二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欄項下偽造「許莉」之署名1枚及盜
25 蓋「許莉」之印鑑章於發票人欄項下、票面金額欄項下，而
26 偽造以許莉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1張，進而將上開借款切結
27 書、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本票交予鄭進來而行使之，
28 致鄭進來陷於錯誤而先交付10萬元現金與傅沛鈴、冒充係許
29 莉之蔡寶珠，雙方並約定於105年1月25日至新北市新莊地
30 政事務所，由鄭進來交付現款454萬5千元以清償對許金鳳
31 之欠款，並辦理以系爭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予鄭進來及塗

銷其上原有之抵押權設定（抵押權人：許金鳳）等事宜。傅沛鈴乃於105年1月25日前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利用不知情之蘇詠倫，在以鄭進來為權利人，許莉為義務人兼債務人，擔保債權總額1千萬元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簽章欄等處，盜蓋「許莉」之印鑑章，而偽造以許莉名義出具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私文書，復持上開偽造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檢附傅沛鈴於104年5月18日申請取得之許莉印鑑證明、許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向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建物擔保債權總額1千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而行使之，致使不知情之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將此設定擔保債權總額1千萬元抵押權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電磁紀錄上，鄭進來並委由其員工江家綺當場交付現金454萬5千元與許金鳳之代理人，藉以塗銷以許金鳳為抵押權人之抵押權設定，足以生損害於鄭進來、許莉及地政機關對系爭土地、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05年1月27日，鄭進來復於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辦公室交付尾款23萬2,390元（尾款原為85萬5千元，需扣除佣金30萬元、代書費2萬5,610元及預付3個月利息29萬7千元）與傅沛鈴及冒充係許莉之蔡寶珠。嗣3個月借款期限屆至，傅沛鈴並未依約返還借款，經鄭進來以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向本院簡易庭對傅沛鈴、許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簡易庭以105年度司票字第6594號裁定准許後，經許莉向本院民事庭提起確認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對於許莉部分之票據權利不存在之訴，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許莉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傅沛鈴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莉於本院審理時、證人傅宗宇於偵查中

之證述相符，並有偽造之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系爭建物之建物所有權狀各1張、本院簡易庭105年度司票字第6594號民事裁定書1份、借款切結書、本票、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影本各1份（見106年度他字第7362號卷第7、9、11、12、13、15頁）、鄭進來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07年度偵字第2751號卷第35、36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30日新北莊地籍字第1085332322號函及函附之收件字號莊店登字第36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人許金鳳）、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印鑑證明、被告及許莉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許金鳳之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收件字號莊店登字第2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人鄭進來）、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印鑑證明、被告及許莉之健保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鄭進來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北○○○○○○○○108年2月12日新北店戶字第1085031151號函及函附之104年5月18日印鑑證明申請書、委託書、被告及許莉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系統列印資料、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列印資料、104年9月30日印鑑證明申請書、委託書、許莉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列印資料（見本院卷第45至7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二、又證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於本院審理時雖均到庭證稱：於105年1月22日至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辦公室者即係許莉本人，當時並有核對許莉國民身分證上之照片與到場之人確實相符，且係許莉本人在借款切結書之立切結書人欄位、本票之發票人欄位、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之債務人簽章欄位親自簽寫許莉之姓名云云（見本院卷第152、153、154、197、198、200、201、203、204、239、240、241、242頁）；惟

(一)被告及證人許莉均堅詞否認當日到場之人為證人許莉，被告

並始終堅稱當日到場之人實為蔡寶珠；且以證人鄭進來為本件借款之債權人，亦為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執票人，證人江家綺則為證人鄭進來之員工，與證人鄭進來間有僱傭關係，證人涂芳文則為介紹被告向證人鄭進來借款之華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屬之員工，華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並因成功介紹本次借款而獲得30萬元之佣金，是就本案而言，證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均屬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倘借款切結書、本票、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並非證人許莉所簽立，亦未同意或授權他人代為簽立，證人許莉復未同意以系爭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擔保借款，則證人許莉自無須負擔債務人、義務人或發票人之責任，證人鄭進來即無法藉由拍賣系爭土地、建物或執行證人許莉之其他財產而獲清償，以被告實係無資力之人，如此一來，證人鄭進來所出借之大筆款項極可能完全無法回收，對於證人鄭進來而言自屬重大不利益，故實無法排除證人鄭進來為確保自身債權之受償、證人江家綺、涂芳文為迴護證人鄭進來而故為不實陳述之可能。

(二)輔以證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在辦理此次借款事宜前，與許莉素不相識，從未謀面，且其等曾辦理之借款、貸款件數甚多，衡情接觸過之客戶不在少數，以本案係發生於000年0月間，原約定之借貸期間為3個月，證人鄭進來係在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後始於105年9月間向本院簡易庭聲請對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後經證人許莉提起確認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對其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經本院民事庭、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106年12月18日、107年10月17日分別傳喚證人涂芳文、江家綺到庭作證，有本院民事庭107年度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書電腦列印本、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07年度重上字第266號民事判決書電腦列印本在卷可參，則證人江家綺、涂芳文至民事庭作證之時間距離案發已有近2、3年之久，證人江家綺、涂芳文至本院作證之時間更是距離案發近3年6月之久，以證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見過「許莉」之次數僅1至2次，在當時又無法

01 預知本件借款日後將生糾紛，衡情，證人鄭進來、江家綺、
02 涂芳文當不會對於此等例行性之業務投以特別之注意，則證
03 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對於此等僅見過1 或2 次面之貸
04 款客戶之長相是否真能記憶精確，實非無疑。

05 (三)況由證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
06 知，其等對於該時到場之「許莉」所能陳述之特徵均僅為許
07 莉鼻子下方有一顆明顯的痣，且其等當時有核對許莉之國民
08 身分證上之照片，惟吾人均知照片與本人實可能存在有若干
09 落差，尤其在本案，被告係刻意尋找一年齡外貌與證人許莉
10 相仿之人冒充許莉一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則在此情形
11 下，證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是否真能僅由單純比對國
12 民身分證上之照片即確認到場之人即係真正之許莉，更非無
13 疑。

14 (四)再者，證人許莉係00年0 月生，於本案案發時已高齡00歲，
15 於本院審理時並證稱其不識字，也不會簽寫自己的姓名，核
16 與證人傅宗宇於偵查中證稱許莉不識字，也不會寫自己的名
17 字等語相符（見106 年度他字第7362號卷第37頁），足見證
18 人許莉此部分所言非虛，而觀諸證人鄭進來所提出之借款切
19 結書、本票、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其上「許莉」之簽
20 名部分，其筆畫之流暢度佳，整體文字之結構不差，並無不
21 善簽寫自己姓名者或需看著「許莉」2 字模仿書寫者經常會
22 出現之筆畫停頓或結構較為鬆散之情形，是證人許莉證述借
23 款切結書、本票、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上之「許莉」簽
24 名均非其所為一節，應非無據。

25 (五)況以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法定本刑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之罪，其刑度不可謂不重，以證人許莉為被告之母，應
27 無僅為免除自身之民事責任即故為不實陳述而令被告有遭判
28 處重刑之風險，被告亦無僅為使證人許莉免除民事責任而故
29 為不實之自白致自身有遭判處重刑之可能。

30 (六)末者，證人許莉對證人鄭進來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31 之訴，經本院民事庭以107 年度訴字第133 號判決確認鄭進

來所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對許莉部分之債權不存在，經鄭進來提起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107 年度重上字第266 號判決確認鄭進來所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對許莉部分之債權不存在等情，亦有本院民事庭107 年度訴字第133 號民事判決書電腦列印本、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07 年度重上字第266 號民事判決書電腦列印本在卷可參，益徵證人許莉證述情節及被告自白情節非虛，洵堪採信。

(七)綜上所述，證人鄭進來、江家綺、涂芳文之證述不無因受自身利益之影響而有偏頗情形，尚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所謂公印，係指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信，而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如僅為該機關內一部分之識別，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即非刑法第218 條第1 項所指公印，而屬同法第217 條第1 項之印章（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69年台上字第693 號判例、同院72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被告偽造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屬刑法第211 條之公文書，而權狀上「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印」之印文，當屬刑法第218 條第1 項之公印文無疑，至於其上機關長官之簽名章，僅屬代替簽名用之普通印章，要非印信條例規定之「職章」，而屬一般印文。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1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 罪）；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01 條第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偽造所有權狀上公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告偽造許莉署名及盜蓋許莉印鑑章於委託書、盜蓋許莉印鑑章於印鑑證明申請書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被告、蔡寶珠偽造許莉署名及盜蓋許莉印鑑章於借款切結書、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蔡寶珠偽造許莉署名及盜蓋許莉印鑑章於本票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蘇詠倫填載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以辦理本案抵押權登記，為間接正犯。

(三)又被告與蔡寶珠（真實年籍不詳）就犯罪事實一(四)之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四)按本票依票據法之規定具金錢價值，並有流通性，係屬有價證券之一種。次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如果所交付者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則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券之行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查被告以許莉名義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有價證券後，再持以向鄭進來行使，被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向鄭進來換取款項之行為，性質上含有詐欺之性質，然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五)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被告係基於向證人鄭進來借款之同一目的為之，其上開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1 犯，方屬適當，是應認此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
02 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為
0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
04 券罪論處。

05 (六)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公訴人雖僅就被告於104 年5 月
06 18日、104 年9 月30日各偽以許莉名義填載印鑑證明申請書
07 進而行使部分提起公訴，惟被告於104 年5 月18日、104 年
08 9 月30日偽以許莉名義向新北○○○○○○○○申請印鑑證
09 明，除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印鑑證明申請書外，並偽造許莉
10 之署名及盜蓋許莉之印鑑章於委託書而偽造以許莉名義簽立
11 之委託書，並均進而持以行使，是被告偽造許莉名義之委託
12 書進而行使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行使偽造之印鑑證明申請
13 書部分，為單純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14 予審理。

15 (七)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2 罪）、
16 偽造有價證券共4 罪間，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17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其
18 母許莉不識字且委託其處理購屋事宜之機會，偽造系爭土
19 地、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並偽以許莉之名
20 義申請印鑑證明，再夥同蔡寶珠偽以許莉名義簽發本票、借
21 款切結書、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復利用不知情之蘇詠
22 倫以登載不實債務內容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23 辦理本案抵押權登記，致鄭進來因而借款550 萬元，足生損
24 害於許莉、鄭進來及地政機關對於登記管理之正確性、戶政
25 機關對於核發印鑑證明管理之正確性，且對有價證券之流通
26 性及市場交易秩序，亦造成之相當程度危害，又其迄今未與
27 鄭進來達成和解，賠償鄭進來之損失，暨其自陳目前領有重
28 大傷病證明，因罹癌需治療，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高
29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107 年度偵緝字第3250號卷第15頁調
30 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1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許莉、鄭進來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及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九)至被告雖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惟本院對被告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自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被告偽造以許莉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向鄭進來借款，金額高達550萬元，且被告實際取得之款項亦高達487萬7,390元（含清償許金鳳部分），而被告僅於105年8月9日、105年11月17日各支付利息1萬9千元、1萬元，此有鄭進來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參（見107年度偵字第2751號卷第35、36頁），被告亦未能提出其他其已償還鄭進來借款之資料以供本院參酌，是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對於執票人鄭進來所生之損害甚鉅，自難認有何情輕法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之情形，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而依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亦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而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是本案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即修正後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之2）相關規定。

(二)又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關於二人以上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僅係就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為偽造，因該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為避免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不得將整張有價證券宣告

沒收。是此時祇要依前開法條規定，將該有價證券關於偽造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即可，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如附表二所示本票關於被告為發票人部分既係真正，僅告訴人許莉為共同發票人之部分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揆諸上開說明，自不能就整張本票宣告沒收，而僅能就該本票中有關「許莉」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依刑法第205 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而有關「許莉」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既經沒收，則該本票上「發票人欄」內偽造之「許莉」署名因隨同該共同發票部分而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刑法修正後，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主要規定於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最低限度生活之影響，尚增訂第38條之2 第2 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第38條、第38條之1 之沒收或追徵時，在個案上得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之規定，而不宣告或酌減之。經查，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並不否認向鄭進來借款550 萬元，扣除佣金30萬元、代書費2 萬5,610 元及預扣3 個月利息29萬7 千元後，被告實際詐得之金額應為487 萬7,390 元，該筆款項即屬被告詐騙所得款項，雖未扣案，然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應予宣告沒收，徵諸上開款項

01 尚未實際合法發還鄭進來，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
02 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 第1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卷附偽造之系爭土地、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
06 (附於106 年度他字第7362號卷第7 、9 頁)，為被告所
07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
08 沒收；又該偽造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既經沒收，
09 則其上偽造之「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印」公印文因隨同該
10 偽造之公文書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五)如附表一編號1 、2 所示之委託書，均已交由新北
13 ○○○○○○○○○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
14 惟其上偽造之「許莉」署名各1 枚，應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
15 定宣告沒收；至其上之許莉印文乃真正之許莉印鑑章所盜
16 蓋，並非屬偽造之印文，自不得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定宣告
17 沒收。

18 (六)如附表一編號3 、4 所示借款切結書、借款契約書（兼作借
19 據），均已交由鄭進來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
20 收，惟其上立切結書人簽章欄項下偽造之「許莉」署名1
21 枚、債務人簽章欄項下偽造之「許莉」署名1 枚，應依刑法
22 第219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之許莉印文均真正之許莉
23 印鑑章所盜蓋，並非屬偽造之印文，自不得依刑法第219 條
24 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第1 行「立契
25 約書人債務人許莉（以下稱乙方）」，此部分所填寫之「許
26 莉」2 字，僅在識別債務人為何人，並非表示債務人本人簽
27 名之意思，自亦非屬偽造之署名。

28 (七)本院卷第65、70頁所附之印鑑證明申請書、本院卷第55、56
29 頁所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本院卷第57、58頁所附之土地建
30 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均已分別交由新北
31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收執而非屬被告

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而本院卷第65、70頁所附之印鑑證明申請書上之許莉印文、本院卷第55、56頁所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上之許莉印文、本院卷第57、58頁所附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之許莉印文，均為真正之許莉印鑑章所盜蓋，並非屬偽造之印文，自亦不得依刑法第219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2 項、第28條、第201 條第1 項、第216 條、第210 條、第211 條、第214 條、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205 條、第219 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法 官 曹惠玲

法 官 廣于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上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9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
11 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4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備註（卷證出處及頁碼）
1	104 年5 月18日委託書	委託人簽章欄	「許莉」署名1 枚	本院卷第66頁
2	104 年9 月30日委託書	委託人簽章欄	「許莉」署名1 枚	本院卷第71頁
3	借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章欄	「許莉」署名1 枚	見106 年度他字第7362號卷第13頁
4	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	債務人簽章欄	「許莉」署名1 枚	見106 年度他字第7362號卷第15頁

17 附表二

18				
----	--	--	--	--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備註（卷證出處及頁碼）
105 年1 月22日	許莉傳沛鈴	550 萬元	106 年度他字第7362號卷第13 頁